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汶上)〔2026〕11号

经研究,对《广亿(济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郭仓镇汶上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 GC-03 街区,总投资 2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使用济宁万彩高分子有限公司现有空置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000m²),内设分拣打包暂存区、废木材破碎区、废电线电缆剥皮区,新建办公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建筑面积 60m²),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同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运输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收集分拣、加工、暂存、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600 吨。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汶上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要求。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拆解报废机动车相关规定要求,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废木材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加大生产区、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相关要求。

2、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县泉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采取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地面清扫废物、除尘器及地面清扫收尘、废布袋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和运维工作全过程，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6、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7、落实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text{COD}_{\text{Cr}} \leq 0.017\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17\text{t/a}$ ；颗粒物 $\leq 0.004\text{t/a}$ 。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汶上县应急管理局、汶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